

ICS: 03.180

CCS: V00/09

# 团 体 标 准

T/AOPA 0023—2022

代替 T/AOPA 0001—2019

---

## 空中乘务早期培养计划（“雏燕计划”） 第 1 部分 实施指南

Fight attendant early training plan ("Young swallow  
plan") Part 1 Implementation Guide

2022-06-07 发布

2022-06-07 实施

---

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	II
引 言 .....	II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雏燕计划”目标 .....	1
5 “雏燕计划”实施程序 .....	2
6 “雏燕计划”教育教学基本内容 .....	3
7 “雏燕计划”组织管理 .....	3
8 “雏燕计划”各项保障 .....	4
9 “雏燕计划”促进措施 .....	5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Aircraft Owners and Pilots Association of China, 以下简称中国AOPA)提出、制定、发布、解释并组织实施。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中航人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四川泛美教育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本标准起草人:丁邦昕、李晓新、魏全斌、孙元龙。

# 引 言

空中乘务人才是民航领域需要的重要的专业人才，只有通过严格的挑选和培养才能满足要求。在国民基础教育阶段，结合通识教育实施空乘早期培养，不仅可以提早发现人才苗子，为后续精准挑选创造条件，而且，通过适当的保护与培养，还可以为后续职业化空乘培训打下一定的文化、知识、技能和身体、心理等基础。与此同时，空乘早期培养项目的推广普及，使得空乘这个在普通民众尤其是青少年心目中“高大上”的职业形象走到了身边，走进了自己的寻常学习与生活，对于航空文化的推广普及具有积极意义。

随着航空文化在青少年中的普及，严谨与系统的航空行为，端庄与靓丽的礼仪观瞻，使空乘早期培养的意义超出了少数参与者职业培养的范畴，必将对他们高尚人格和严谨行为习惯的培养产生积极的影响。

从2015年开始，中航人才（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与有关学校、机构合作，即开始了空乘早期培养实践。经过几年的运行，在组织管理、教学体系建设、实操培训、推荐入学等方面均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为全面提升空乘早期培养组织管理和保障水平，进一步规范教学体系建设内容与方法，提高人才培养效益和质量，促进可持续发展，将其提升为具有全局性、长效性的“计划”运作模式，将其命名为“雏燕计划”。为使该计划惠及更多的青少年，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学习借鉴其他专业人才早期培养经验，特别是飞行员早期培养“雏鹰计划”的经验，在总结前期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是中国AOPA组织、实施和保障、促进“雏燕计划”的基本依据，是所有自愿加入“雏燕计划”的学校、机构共同遵守的行动指南。

# 空中乘务早期培养计划（“雏燕计划”）第1部分 实施指南

## 1 范围

本标准描述了“雏燕计划”相关术语、定义和目标，对计划的基本内容、组织管理、保障条件、促进措施等进行了规范。

本标准适用于空乘早期培养活动。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

《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

## 3 术语和定义

### 3.1

#### **空乘早期培养**

在基础教育高中阶段和中等职业教育阶段，对参照职业空乘条件选拔的学生，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通识教育、职业教育的同时，按照中国AOPA发布的标准结合实施空乘早期培养教育。这是一种与高等教育及职业空乘培养相衔接的、预备性的教育。

### 3.2

#### **空乘早期培养计划（“雏燕计划”）**

一系列旨在推进空乘早期培养目标、内容、标准等落实的方案及其行动。以“雏燕计划”代称。

## 4 “雏燕计划”目标

### 4.1 整体目标

(1) 通过对早期选拔出来的符合条件的青少年，实施目标明确的保护与培养，为职业空乘和其他航空专业人才培养输送合格生源。

(2) 通过实施“雏燕计划”，在青少年中倡导航空精神，普及航空文化知识，推广航空行为基本模式，促进青少年身心发展和能力素质提高。

### 4.2 学生培养目标

(1) 通过航空发展史尤其是航空科技发展史的学习，培养学生的探索精神、创新意识，激发与保持他们投身航空事业的兴趣和热情。

(2) 通过航空基础知识教育，使学生初步了解航空的奥秘。

(3) 借助科学严谨的航空行为训练，帮助学生完善基本行为程序，养成严谨、高效的良好行为习惯，提高行为素质和学习品质与成绩。

(4) 以职业空乘要求为目标，对学生身体和心理进行有针对性地训练，以增强他们的身体素质和心理品质。

## 5 “雏燕计划”实施程序

“雏燕计划”按照特色班设立，开班准备，招生，教育教学实施，推荐入学等程序实施。

### 5.1 特色班设立

特色班设立按照标准符合性自检，与中国AOPA建立合作关系，编制方案，提交申请等程序实施。

- (1) 学校对照中国AOPA发布的标准，进行符合性自检。
- (2) 学校与中国AOPA通过签订协议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 (3) 学校在中国AOPA指导下，编制《空乘早期培养特色班实施方案》。

(4) 学校向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如适用）上报开设特色班计划，中国AOPA提供必要的协助，重点解决跨既定区域招生，增加招飞预选对象基数等问题。

### 5.2 开班准备

学校的开班准备工作，在取得当地教育主管部门准予开设特色班的批复后进行（如适用）。基本程序为：与航空专业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制定人才培养方案，教育教学体系建设，提交自检报告，中国AOPA认证等。

- (1) 在中国AOPA协助下，学校与当地有关航空专业机构通过签订协议方式建立合作关系。
- (2) 学校制定空乘特色班人才培养方案，中国AOPA提供必要的协助，对高中（中职）阶段空乘特色教育教学工作作出统一规划。
- (3) 学校依据中国AOPA发布的相关标准，在合作航空专业机构指导下组织教育教学体系建设。
- (4) 学校向中国AOPA提交经由合作航空专业机构背书的教育教学体系建设自检报告。
- (5) 中国AOPA对学校组织符合性评估，确认符合相关标准后，向其出具《空乘早期培养计划（“雏燕计划”）教育教学体系建设合格认证证书》。

### 5.3 招生

学校的招生工作按照宣传、报名、面试、体检、中考、录取的程序实施。

- (1) 在合作航空专业机构协助下，通过各种方式开展招生宣传。
- (2) 每年春季学期开学后，开始通过网络、面投简历等方式接受报名，并对报名学生进行符合性初步筛选。
- (3) 中考之前，在合作航空专业机构的协助下，组织通过初步筛选的学生到校集中面试，并召开家长会，就“雏燕计划”特色班和体检安排等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4) 通过面试的学生，在预定的时间内，自行到当地中国AOPA合作医学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机构汇总体检情况，并向中国AOPA提交报表。
- (5) 学生参加当地的中考。
- (6) 中考录取前，中国AOPA向学校提供体检合格学生名单。
- (7) 学校根据当地中考政策和体检合格情况、学生中考成绩，确定特色班录取分数线并组织录取工作。

### 5.4 教育教学工作

“雏燕计划”特色班的教育教学工作，按照既定的人才培养方案实施。基本程序为：入学教育，航空知识和航空英语学习，空乘基础技能培训，学习水平认证。

(1) 通常在新生入学前的暑假期间，依托合作航空专业机构组织航空主题夏令营活动，进一步激发学生对航空与空乘专业的兴趣。

(2) 高一开学后，在中国AOPA或学校合作航空机构的协助下，通过召开家长会、班会等形式，介绍“雏燕计划”特色班人才培养方案，解答学生和家长提出的问题，做励志动员与讲座。

(3) 按照有关教学计划，组织航空知识、航空英语教学和空乘基础技能训练。

## 5.5 推荐入学

(1) 高三上学期后期至下学期前期，学生整理拟向高校投送的个人简历，重点介绍参加“雏燕计划”情况。

(2) 从高三上学期后期开始，中国AOPA或合作航空机构，分批次推荐设有空乘专业的大专、本科院校定向招生信息。

(3) 学校与学生配合进行航空体检和背景调查。

## 6 “雏燕计划”教育教学基本内容

### 6.1 课程教学基本内容

(1) 民航基础知识

(2) 航空英语

(3) 空乘基础知识

### 6.2. 综合实践活动

(1) 参观航空展会或夏令营。

(2) 参加航空社团活动。

## 7 “雏燕计划”组织管理

### 7.1 中国AOPA

#### 7.1.1 主要职责

(1) 总体策划与规划。

(2) 制定与发布“雏燕计划”有关标准。

(3) 组织整体解决方案（课程包）的研发，包括：组织编写培养方案、教材、培训师资和教务管理骨干。

(4) 协助学校向当地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开办空乘早期培养特色班计划（如适用）。

(5) 遴选专业体检机构，并为之建立面向全国的合作关系。

(6) 帮助学校联系能够提供空乘早期培养专业支持服务的航空机构。

(7) 为毕业生联系提供定向培养的院校信息。

(8) 组织学生参加全国性大型航空活动、竞赛或航空主题出国研学旅行。

(9) 对计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认证。

#### 7.1.2 管理手段

(1) 成立航空职业教育分会，发挥专家的智库、咨询作用。

(2) 成立“雏燕计划”办公室，行使专职管理职责。

(3) 建立“雏燕计划”网站(页)、微信公众号,统一发布相关信息。

(4) 建立委任代表制度,就近为计划加入者提供评估、认证服务。

(5) 建立信任等级管理机制,优存劣汰。

(6) 与相关国内外航空院校和留学服务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形成稳定的毕业学生向空乘及其他航空专业院校输送的渠道。

## 7.2 学校

### 7.2.1 主要职责

(1) 向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开办空乘早期培养特色班计划(如适用)。

(2) 根据有关标准,组织课程体系、师资队伍、教室、实训室等建设。

(3) 组织招生工作。

(4) 组织执行有关教学或活动计划。

### 7.2.2 管理手段

(1) 落实领导力量,学校和班级有领导分管。

(2) 组建项目组,明确任务、标准、保障、激励措施等。

(3) 纳入学校总体工作与教学计划,课时、教师、场地、考核等指标明确。

(4) 与家长建立良性互动机制,定期组织成果汇报展示。

## 7.3 航空机构

### 7.3.1 主要职责

(1) 协助学校制定特色班专业体系建设方案。

(2) 协助学校开展招生工作,提供心理品质检测和专业面试等服务。

(3) 协助学校开展航空知识、英语、空乘基础技能等专业教学、训练工作。

(4) 组织学生的航空综合实践活动。

### 7.3.2 管理手段

(1) 根据中国AOPA发布的标准,完善自身服务能力建设。

(2) 成立与学校直接对接的教学组、辅导组,并相对固定人员。

(3) 为学生、家长提供全过程的专业咨询服务。

## 8 “雏燕计划”各项保障

### 8.1 标准

“雏燕计划”推行全过程标准化管理。标准的制定遵循整体规划、分批落实、滚动完善的原则。所有自愿加入计划的学校、机构,需同时承诺全面执行相关标准。建立标准实施评估、认证机制。

### 8.2 标识

中国AOPA发布统一的“雏燕计划”标识及其使用规范;所有涉及该计划的地方,应统一使用该标识。“雏燕计划”标识可以与相关学校、机构标识同时使用,但应遵循对等、均衡、得体的原则。

### 8.3 计划

中国AOPA定期发布推进计划，相关方定期拟定响应计划。

#### 8.4 师资

鼓励学校从已有教师中培养航空专业师资。航空机构为学校提供支持的师资，需要按照专业化标准，坚持培训合格后上岗。

#### 8.5 教材

遵循确保质量、版权明晰、共享共用的原则，鼓励学校、航空机构编写相关教材和辅导读物。

#### 8.6 实训室

中国AOPA制定实训室标准，根据学校的实际情况，设定不同的等级。

### 9 “雏燕计划” 促进措施

#### 9.1 机构准入

所有加入“雏燕计划”的学校、航空机构，在自愿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性声明的基础上，由中国AOPA进行评估、认证，符合条件者接受加入；不符合条件者需要做出弥补、完善，经再次评估、认证合格后加入。

#### 9.2 教材推荐

中国AOPA组成专家组，在现有教材的基础上遴选优秀教材予以推荐；没有合适教材可选时，统一组织编写，经过审定后予以推荐。

#### 9.3 实训室认证

所有为“雏燕计划”建设的实训室，需要经过中国AOPA以安全性、科学性、耐用性等为重点的认证。

#### 9.4 师资认证

所有担任“雏燕计划”教学任务的师资，均需经过培训合格认证。

#### 9.5 学生认证

所有参与“雏燕计划”的学生，均可申请通过考核获得“雏燕”证书。所有取得“雏燕”证书的学生，自动成为中国AOPA的会员，并享受有关升学等优待服务。

#### 9.6 竞赛

联合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由中国AOPA单独组织，设立全国、地区性的航空知识、空乘技能等竞赛。所有获得竞赛奖励的学生，自动成为中国AOPA的高级会员，并享受有关升学优待服务。

#### 9.7 研讨交流

定期组织“雏燕计划”研讨活动，相互交流经验，探讨解决问题的途径和方法。

#### 9.8 向社会和大学推介

通过大众媒体、中国AOPA相关官网等渠道，积极宣传“雏燕计划”。向国家主管部门建议，将

“雏燕计划”与航空职业培训结合起来，所有获得“雏燕”证书的学生，进入后续航空职业培训后，允许减免部分必修课程或训练。积极向国内外著名大学推介，将参加“雏燕计划”学生取得的成果、证书和奖励，作为自主招生的重要加分项。